

外 国 名 家 散 文 从 书



赫德逊 散 文 选

[英] 威廉·亨利·赫德逊 著

林 莹 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主编
郑法清
谢大光

外国名家散文丛书

赫德逊
散 文 选

〔英〕威廉·亨利·赫德逊 著

林 莹 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赫德逊散文选 / (英) 赫德逊著; 林荇译. —2 版.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5
(外国名家散文丛书)
ISBN 7 - 5306 - 0991 - 2

I. 赫... II. ①赫... ②林... III. 散文—作品集—
英国—现代 IV. 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0857 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e-mail: 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 (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 (022)271167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7.625 插页 2 字数 158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2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24.80 元

内 容 提 要

赫德逊是在英国现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作家。他的创作以散文为主。

他从小生长在草原牧场上，与大自然结下了不解之缘，他热爱自然，经常观察鸟类的生活习性。所以，他的散文中最迷人的部分是对他大自然和鸟类的描写。这些小生灵在他的笔下栩栩如生、活泼可爱，使读者进入一个生机盎然的自然境界，和作者一起陶醉在鸟语花香之中。

本书是从作者一生的散文创作中精选而成。



目 录

远方与往昔

童年回忆	(3)
种植园	(16)
平原风光	(29)
初访布宜诺斯艾利斯	(40)
暴君的垮台	(52)
我们在“白杨树”的邻居	(71)
一个破落的家庭的家长	(83)
鸽房	(93)
打野禽	(104)

鸟界探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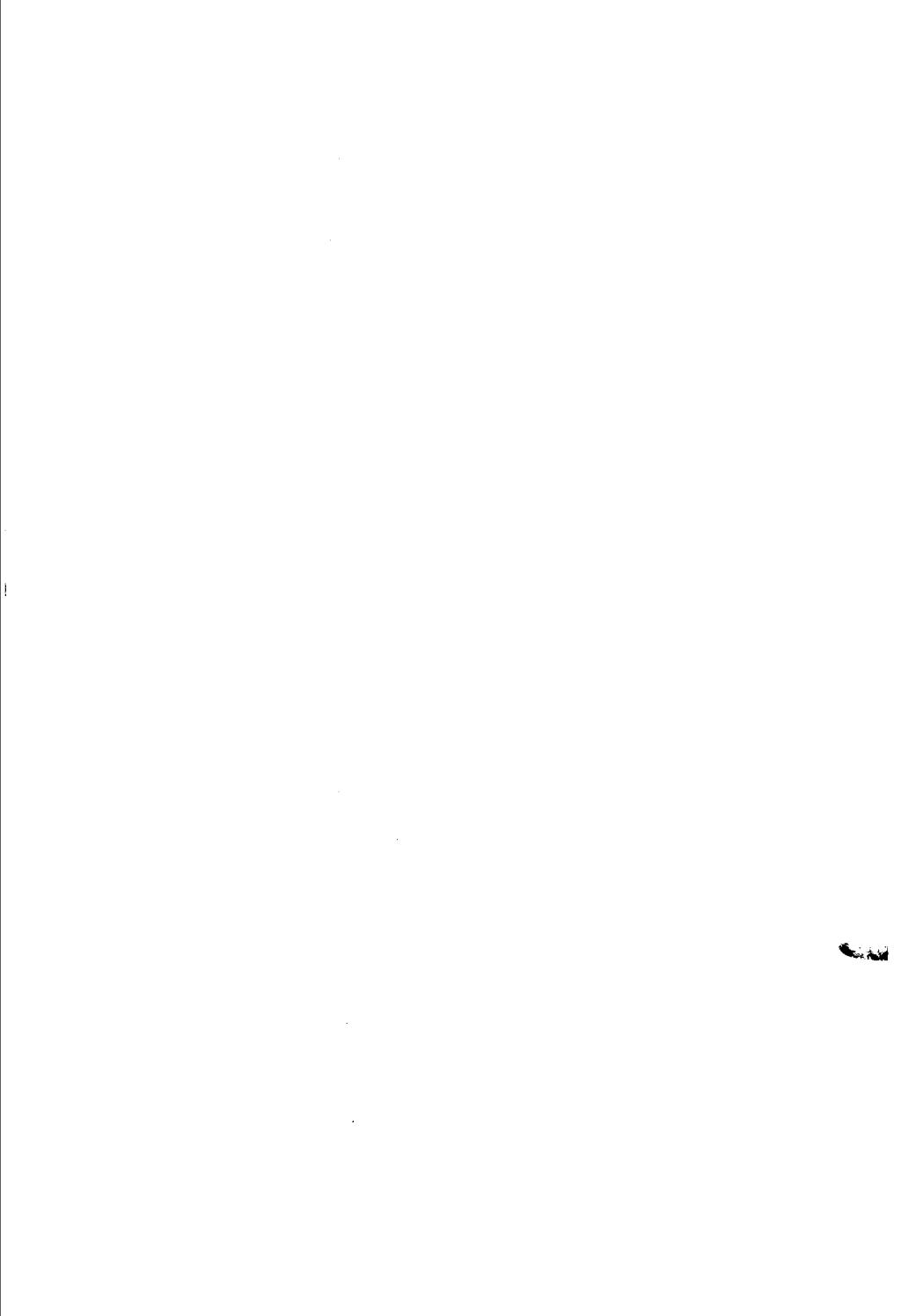
滨海的威尔士	(117)
--------------	-------

鸟的音乐	(124)
在绿色的国土上	(131)
在汉普郡的一个村庄里	(139)
不朽的夜莺	(146)

其 他

在巴塔哥尼亚的悠闲的日子	(165)
阿杜尔河以西	(180)
秋	(195)
燕子和教堂	(204)
她的故乡	(219)
鸟类的迁徙	(224)
译后记	(233)

远方与往昔



童年回忆

我从来没有打算写一本自传。自我中年开始从事写作以来，我不时讲述过我少年时代的故事，这些都包含在《拉普拉塔的博物学家》，《鸟和人》，《鸟界探奇记》和其他作品的不同章节内，也包含在两三种杂志上的文章中了。要是我考虑过写一部本书这样的作品，那么所有那些材料就会保留下来以作今日之用。近年来当朋友们问起我为什么不写写我童年在南美大草原的经历时，我的回答是我已经把一切值得一说的都在上述的几本书里讲过了。我确实认为如此；因为一个人如果勉强去回忆他早年生活的全部，他发现那将是不可能的：犹如在浓云密布阴翳重重的日子里他登上山冈去勘察他前面的远景，他可能远眺到那片景色中这里那里的某一特点——山丘，树林，高楼或尖塔，在瞬息即逝的阳光照射之下呈露出来，不过其他的一切则混沌不清。我们通过努力得以想起的情景，人物，事件，并不是有条不紊地出现；它们没有什么条理、关联和正常的次序，事实上，在被掘起来的广大的印象里，虽然由于记忆的光芒照耀，看起来鲜明生动，却不过是孤立的东鳞西爪而已。

我们还容易陷入这种错觉，认为这么清楚地记得和再现的为数不多的往事，正是我们一生中最为重要的，它们

被记忆所挽救下来，而其余的呢，则永远给抹掉了。这委实是我们的记忆怎么替我们服务又如何愚弄我们的。因为一个人一生中的某个时期——不管怎么说吧，在某些人一生中的某个时期——处于某种难得的精神状态下，往事好像通过奇迹似的会突然一下子向他显示出来又没有什么给抹掉。

正是通过有点儿像这样一种状态，我才对过去有了格外清楚和连贯不断的印象，结果导致我——也可说迫使我一直写我早年生活的这一份记述。我设想我的读者是位心理学家，我认为如果他觉得某件事，凡包含在本书里的别的事也都一样，使他感到十分有趣，我就愿意把那段往事讲一讲。

一个十一月的黄昏，在我从伦敦来到英格兰南部海岸时，我感到身体虚弱，意气消沉：大海，晴空，晚霞鲜艳的色彩使我在那样的低温下迎着东风吹得太久，结果为此害了一场大病，卧床六周之久。可是在我复原后，回顾这六个星期，却认为这是一段快乐的时光！我从来没有对肉体的痛苦想得如此之少。我从来没有觉得闭门不出更无所谓——在我看不到活泼新鲜奋力生长的青草，听不到鸟语唧鸣，和乡村的一切声音的时候，我绝不觉得我这个人是在好好活着！

我生病的第二天，在比较舒服一点的间隙里，我陷入儿时的回忆，立刻我就又想起那遥远的已被遗忘的过去，这是前此没有过的事。它不像多数人知道的那种精神状态：跟我们的早年有关系的某一景象或声音，或更常见的是某种花香，突然使过去复活，并且恢复得如此生动，使它几乎像一种幻影。那是强烈的感情作用，来得快消失得也快。

我病中发生的情况就不一样。回到我在开头使用过的比喻吧，那就好像云翳迷雾已消散，我下方整个辽阔的远景历历可见。我的目光可以随意全面浏览这片风光，选择这一点或那一点加以仔细观察，审视各方面的细节；拿一个人来比方，好像从他的童年时候起我就熟悉他，我追索他的生活，直到它结束或消失不见；然后再回到同一点，重复对别的人的生活追索过程，继续在往昔熟悉的旧梦中信步。

如果这一幻影能够继续，我想，尽管有焦虑不安，痛苦和危险，那将会是何等的幸福呢！没有想到：它并没有消逝，第二天，我着手从马上会把它捂盖起来的遗忘中去挽救它。靠着枕头我开始用铅笔和拍纸簿多少有些条理地写下来，在我闭门不出的六个星期内断断续续地写下去，以这样的方式完成了这本书的草稿。

在整个时间内我对我自己的精神状态一直感到纳闷；当我很快疲倦，哆嗦的手指放下笔时我想到它；或当我从不安的睡眠中醒来，发现那幻影依然在我眼前，诱人地一再向我要求，重新开始我童年在那个奇异的世界里的漫步和游历时，我就是在那个世界里呱呱坠地的，我也想到它。

我觉得这是一种神奇的经验：在这个昏暗的房间里靠着枕头，值夜班的护士悠闲地在炉边打着瞌睡；室外持续不断的风声对着我耳边号叫，吹刮着雨点像冰雹一样猛打窗户；我醒着听到这一切，生病发烧，身体疼痛，还意识到病情的危险，与此同时，却神游在千里之外的太阳下，和风中，享受另一种风光和声音，由于那久已失去、现在重又获得的往日的幸福而感到舒畅欢欣。

从我有过那一奇特的经验以来又已三年了，在此期间，我不时地，如果处于那种情绪下，就回过头去拾起这本书。

由于它的初稿作为一部个人生活史显得冗长和散漫，我不得不进行大量的删削使它重新定形。

我降生的那所房子是在南美大草原上，被人们富有情趣地称为“二十五棵商陆树”，因那儿恰好有二十五棵这样的树——树身高大，矗立成一排，宽宽地分开来约四百码长。商陆确实是一种非常奇特的树，它是当地土生土长的，在这里一块块广大的平原上，它是唯一具有代表性的树木，还有许多与它相关的奇怪的迷信，因而它本身就是一部传奇。它属于稀有的商陆科，树围巨大——有的达四十到五十英尺；可是木质又是如此松软，用一把小刀就可割开。它完全不适于作木柴，因为你把它劈开后它老也不干，而是简直像一只成熟的西瓜那样烂掉。它也长得缓慢，叶子浓绿色，既大又有光泽，像月桂树叶，含毒；由于它一无所用，大概会像同一地区优美的大草原上的草一样自生自灭。在这个极其讲求实用的时代，人们很快用斧头连根砍掉照他们看来那些只不过成为土地负担的东西；可是在人们把别的树种栽植在那里之前，古老而仪表堂堂的商陆是有它的用途的，它成为旅行人的巨大的界标耸立在景色单调的大平原上，也在夏天为人和牲口提供乘凉歇息的树阴；当地的草药郎中有时会摘下一片叶子去治疗亟须烈药的神志不清的病人。我们家的那些树有约百年的树龄了，长得很大，由于它们矗立在一块高地上，十英里外就能容易地看到。夏天正午时，牛羊习惯地歇在它的树阴下，这些牲口我们有一大群；一棵大树也为我们这些孩子提供一个绝妙的游戏场合，我们经常扛去一大堆木板，从枝柯到枝柯搭起安全稳当的桥梁，正午当大人午睡时，我们就不受干

扰地尽情在树上游戏。

除开著名的二十五棵商陆，我们的房子附近还有另外一种树，它在左邻右舍都知名，人就叫它“树”，给它这个骄傲的名称因为它是这个地区唯一知名的一棵这种树。我们的土生土长的邻居总是肯定地说它还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一棵。这棵老树长得又大又漂亮，树皮白色，带有长长的光滑的白刺，苍翠的树叶常青不凋。它的花期是在十一月。十一月在南美约相当于英国的七月一般炎热。这时它全身披覆着一串串小小的蜡状的花朵，浅黄的稻草色，芳香异常，夏天的轻风常把它的芬芳带到几英里外。这样我们的邻居就会发现他们如此喜爱的这棵树到开花的季节了，于是跑来乞求一枝带回家去，让他们卑陋的房子也充满香馨。

大草原的大部分都像台球桌那样平坦；可是碰巧在我们住的地方却起伏不平。我们的房子就建立在一块高地的顶上。房子的前面伸展着一片绿草如茵的大平原，平平整整的直到天边，房子的后面则是一个陡坡，坡下是一条宽而深的溪水，也可说是一条小河，流入拉普拉塔河^①，它在东边约六英里外。这条小河以及河岸上的三棵老红柳树是我们无穷无尽的乐趣的泉源。无论什么时候我们走下坡到河岸上去游戏，潮润的大地的袭人清香具有一种奇异的令人精神振奋的力量使我们欣喜若狂。我现在还能回忆起这些感觉，认为这种嗅觉似乎随我们年龄的增长而减弱，直到变成简直够不上称为感觉。它在儿童们身上如同在低

① 拉普拉塔河，实际是阿根廷与乌拉圭之间，由巴拉那河与乌拉圭河形成的一个巨大的河口湾，长274公里，宽32—195公里，其流域为南美最肥沃富饶的地区之一。

等动物身上同样地敏锐，在他们跟大自然在一起时，像听觉和视觉一样使他们产生同样多的乐趣。我常常注意到幼小的孩子们，如果把他们从高爽的地方带到低处，他们会突然爆发出一种发自本能的快乐，跑呀，叫呀，像小狗一样在草地上打滚，我毫无疑问地认为大地的清新气味是造成他们欢悦兴奋的原因。

我们的房子是一幢长而低的建筑，用砖砌成，因为年代久远，自然就有了幽灵出没的名声。我出生前半世纪，以前的房产主人在他的奴隶中有过一个很英俊的黑人青年，这个年轻人由于他的漂亮可亲得到女主人特别的青睐。她的偏爱使他可怜的脑瓜里充满幻想和热切的希望；因为受她的优雅的态度所欺，一天他趁主人不在的机会冒险接近她，向她吐露自己的感情。她不能原谅这样一个有伤她的骄傲的可怕侮辱。当她的丈夫回来后，她气得脸色煞白地去告诉他：这个卑鄙的奴隶辜负了他们对他的仁慈。丈夫心狠手辣，他指令把罪人的双腕吊在那棵树的一根横生的低枝上，这里，他的主人与女主人能亲眼看到他的同伴鞭笞他至死。他破碎的尸骸给埋在离那一排商陆树的最后一棵不远的一个深坑里。人们认为正是这个可怜的黑人的冤魂——他所受的惩罚比他所犯的过错应得的处罚重得多——出没在这幢房子里。它不是一个传统的披着裹尸的白布的鬼魂无声无息地游来荡去，那些看到过它的人肯定说它总是像一股惨白发光的雾气那样从那埋葬尸体的地方冒出来，成为一个人形，慢慢飘向房子这边，在那些大树周围转悠，或在一棵突出的老树根上坐下，灰心丧气一动不动地一坐就好几个时辰。可是我从没有见过。

那些日子里跟我们经常一块儿游戏的伙伴是一只狗，

它的模样从未从我的记忆里消逝，因为这是一只有特色有个性的狗，它的性格特征深镌在我的心版上。它是相当神秘地跑到我们当中来的。一个夏天的黄昏，牧羊人正骑着马围绕羊群奔驰，试用不断吆喝的办法把懒惰的羊只往前赶。那时候一只模样奇特腿又瘸的狗忽然间露面，好像是从云端里掉下来似的，在吃惊和害怕的羊群后面轻快地跛行，把它们径直驱进家里的羊圈，这样一显它的身手后赚得了晚餐，就在我们家落户了，并且受到良好的待遇。它是个高大的动物，躯干很长，一身皮毛黑而光泽，棕褐色的腿、嘴和鼻及“眼圈”，脸型格外长，这使它具有一副智慧深沉的狒狒式的表情。它的一条后腿折了或受过伤，所以一瘸一拐地用奇特地倾向一边的方式曳着脚走；它没有尾巴，它的耳朵在靠近脑袋处给剪掉了。整体说来，它像一个身经百战归来的老兵，除在前线多处受过重伤之外，身体的某些部分也给子弹打掉了。

给这位奇异的食肉的客人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名字，尽管它对 Pechicho 这个词欣然作出反应，通常那是用来叫任何无名的小狗的，好像用“猫咪”叫小猫。结果这个词——英文中相当于“狗狗”——就成为我们把它叫到底的唯一的名称；它跟我们生活了若干年后又神秘地失踪了。

很快它就向我们证明它像了解羊一样了解孩子们；任何情况下，它都让他们逗它，无情地拉扯着它到处跑，还对这种举动实实在在表现出感到乐趣的样子。我们上的骑术第一课就是在它的背上进行的，但是老“狗狗”最后犯了一个错误，以后就解除了它的这个让我们骑乘的任务。那是在我大约四岁时，我的两个哥哥，扮演骑术师的角色，把我放在它的背上，为了考验我遇到困难时的韧劲，他们

一边叫唤它，一边跑开去。这只老狗，受到他们佯装的兴奋感染，在他们后面跳奔着，我给摔下来，腿也摔折了，如一位诗人所说：

儿童，小小年岁，
骨头弱而脆。

幸运的是脆小的骨头不多久接合起来了，没有多少日子我就从这件事故造成的后果中复原。

无疑，在这桩事故中我这匹食肉的坐骑像其他人同样地大为苦恼。我现在仿佛还看见这个明智的家伙，为了让它的瘸腿省点劲，用那种奇特的侧向一边的方式坐着，它的嘴是张开的，表示露出愉快的微笑，它的棕色的仁慈的眼睛注视着我们，露出好比人们从一个忠实的黑人老保姆照看一群淘气的白人孩子时看得出的那种神情——她由于能负责照看一个比她优越的种族的小家伙而感到如此骄傲和快乐。

我所能记得的我早年在这个地方生活的一切事情都发生在三岁或四到五岁之间，这段时期在记忆中像一片为低垂的迷雾弄得模糊不清的辽阔的原野，不过这儿那儿露出一簇树木，一幢房子，一座山头，或其他大型的物体，在澄清的空气中异常鲜明突出。我脑海里最经常出现的一个画面是牛群在暮色中的晚归；静静的青青草原从大门一直延展到天边；西天给落日映照得通红，四百到五百头牛嘚嘚地小跑回家，一边发出高昂的哞哞的鸣声或吼声，蹄子下则卷起一大片烟尘，骑马飞驰的牧人在后面为驱赶牛群而狂呼。另一幅画面则是擦黑前我的母亲的肖像，其时我

们几个孩子吃完了牛奶加面包的晚餐，在屋前草坪上参加一天最后的盛大的游戏，我看到她坐在露天里，带着微笑观看我们嬉戏，裙兜里放一本书，夕阳最后的光辉照在她脸上。

当我想到她我就怀着感激之情记得我的父母很少或者从来没有惩罚过我们，也从来没有拿我们责骂过，除非我们在家庭分歧上闹得过头或过分淘气。这，我坚信，是做父母的应该注意的正确的态度，他们应该谦虚地承认大自然比他们明智，让他们的小伙伴尽可能顺从自己的精神爱好去做，不管他们心里爱好的是什么。这是一个通情达理的母鸡对待她的丑小鸭的态度^①。她的经验告诉她：他们的行为常常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过他们最知道对他们有好处的是什么，这一点她应该满意。虽则，当然，她觉得他们的行为有点特殊，她永远也不能完全理解和支持他们到水中去游泳的爱好。既然我主张的是有文化的妇女——我们自我施加的条件的人为产物——跟自己的儿女的关系不能同没有文化的妇女跟自己的儿女的关系一样，毋需人们告诉我母鸡无论如何对她的丑小鸭毕竟是继母，因为对我们是母亲实际上对另一个种族的孩子们来说也就是继母，这一比较还是适用的；如果她是通情达理的，信服大自然的教导，她就会对他们表面上的行为不端和爱好找到正当的原因，而不是归结于自己主观认为的任性或是天生的无理瞎闹的脾气。关于这一点许多作者在许多著作中将会对她说的，

^① 作者在这里使用的典故，显然出自安徒生的童话《丑小鸭》，但是他把孵出丑小鸭的母鸭改成了母鸡。